

专户退出业务申请表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投资人信息

投资人全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授权经办人/代理人（监护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_____

授权经办人/代理人（监护人）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交易信息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代码：_____

小写：

佰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份

大写：

份

发生巨额退出时未成交部分处理方式： 撤销 顺延 （不选择默认为“顺延”）

★投资人声明：

本投资人已仔细阅读产品法律文件、最新公告信息以及本表背面的“业务规则”，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人或代理人（监护人）签字：

机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签字/盖章：

机构投资人预留交易印鉴：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业务规则：

1. 投资人仅能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关于开放日的约定请参照所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2. 资产管理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当投资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最低投资金额（以下简称“最低金额”）时，投资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最低金额。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最低金额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最低金额。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最低金额（含）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5.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注意事项：

1. 本申请表仅为投资人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博远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收款凭证，不作为博远产品持有凭证。博远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 投资人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博远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人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如产品名称与产品代码不一致，或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该申请无效。
3. 博远对投资人提供的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投资人凭《印鉴卡》中的预留交易印鉴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机构投资人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人本人承担。
4. 如发生巨额退出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产品合同及相关公告为准。
5. 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或进行投诉，投资人可以拨打博远客服 0755-29395858。
6. 为了保证您的交易申请顺利完成，请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将本交易业务申请表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适用于已签署《投资者远程交易协议》）至博远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755-29395889，直销邮箱：service@boyuanfunds.com，提交后尽快与直销中心电话确认，确认电话 0755-29395820。使用远程交易方式提交的交易申请时间，以所采用的交易方式下使用的设备记录收到交易申请的时间为准。